

# 足球裁判法

李鳳樓 閻維仁編著

人民體育出版社

# 足球裁判法

李鳳樓 閻維仁編著

人民體育出版社

一九五四年·北京

書號96 球類11 32開本 30千字 58定價頁

---

**足 球 裁 判 法**

編 著 者 李 鳳 樓 閻 維 仁

出 版 者 人 民 體 育 出 版 社  
(北京八面槽九號)

發 行 者 新 華 書 店

印 刷 者 北 京 市 印 刷 一 廠

---

印 數1—4,000 一九五四年七月第一版

每冊定價1,600元 一九五四年七月第一次印刷

(本書原由中國青年出版社出版)

## 前 言

這本書主要是吸取一九五一年和一九五三年兩次全國足球比賽大會裁判工作中的一些經驗，並參考了蘇聯的足球規則及裁判法等書編寫的。由於體會不夠深刻，編寫比較倉促，內容難免有簡陋和不正確的地方，我們熱誠地希望讀者給以指正。

編著者

一九五三年八月

## 目次

|                             |    |
|-----------------------------|----|
| 一 裁判員應有的修養·····             | 一  |
| 二 比賽前的準備工作·····             | 三  |
| 三 裁判制(裁判員、巡邊員的位置及所跑路線)····· | 七  |
| 四 裁判工作提要·····               | 一六 |
| 五 足球規則簡要註解·····             | 三三 |
| 六 越位圖解·····                 | 三三 |

## 一 裁判員應有的修養

裁判員的主要任務是正確地掌握比賽規則，防止隊員犯規，維持比賽紀律，使比賽順利地進行。

裁判員技術水平的高低，能直接影響運動員和觀眾的情緒，比賽的精神，運動員的作風及運動的成績。因之裁判員必須具有下列幾種修養。

(一) 優良的作風 裁判員最主要的條件是公正無私和認真負責。擔任裁判工作時，要根據比賽中實際情況，準確地執行規則。在比賽開始前或進行中，對球隊不應具有成見，預測某隊可以獲勝或對某隊有所偏袒。在全場比賽中要集中精神，掌握場上全部情況，對故意犯規的隊員要堅持判罰的原則，不要疏忽放縱。假使發現自己錯誤，就應立即糾正，並應提高警惕防止再行發生。優良的作風是作好裁判工作的基本因素。因之裁判員必須重視政治修養，加強政治學習，不斷地提高政治思想水平。

(二) 熟悉比賽規則和足球技術 透澈地瞭解比賽規則，是裁判員必備的業務知識。裁

判員不但要懂得規則的條文，而且要掌握規則的精神，能在實際中運用。平日應定期閱讀規則，特別是在每次担任裁判之前，更應溫習規則，免得生疏和遺忘。更要經常地閱讀有關足球技術和球隊的攻守戰術，因為足球技術對裁判工作的執行有着密切關係。此外還應經常地參觀足球比賽，這樣才能吸取經驗，豐富裁判知識，提高裁判水平。

(三) 作好體力準備 由於足球技術的提高，要求每一個運動員盡量作到快速、勇猛，因之比賽情況，日趨緊張、劇烈。裁判員進行裁判工作時，爲了準確地執行規則需要多作奔跑，因之在體力上也應作好準備。裁判員平日應經常從事運動，遵守規律的生活制度，特別是比賽前夕和比賽當日更應嚴格遵守。

## 二 比賽前的準備工作

裁判員在比賽前須進行下列準備工作：

(一) 與有關部門聯系 比賽前裁判員須與比賽會有關部門進行聯系，瞭解比賽會的規程，如參加隊數、比賽制、舉行日期、場地情況、工作和學習制度、有關規則的補充或特殊規定以及比賽禮節等。

(二) 瞭解各隊情況 爲了增加裁判工作的便利，裁判員在比賽前，最好對各隊概況也要進行瞭解，如各隊的實力、特點以及隊服顏色等。

(三) 準備服裝和用具 裁判員在執行裁判工作之前，須把應用的服裝及用具準備齊全（如口笛、銅錢等），以免臨時遺忘影響工作。

裁判員到場後應作下列各項準備工作：

(一) 檢查場地、設備及用具 裁判員應在規定的比賽時間前二十或三十分鐘到場。到場後首先要檢查場地、設備及用具。

檢查球場時，主要是察看場上的各綫是否清晰、準確，場上各綫都應劃在場區的裏面，丈量場地尺寸時，要從各綫的外邊計算。特別是球門區、罰球區及罰球點的綫和點更應描劃清楚。此外還應檢查場地的土壤及場內、外是否有障礙物，必要時可商同比賽會主辦機構設法改正。

對球場的設備，也要詳細檢查。例如球門的橫木、球門網是否安裝和張掛牢固。角旗、中綫旗以及記分牌等設備是否安置妥當。

裁判員檢查用球時，特別要注意球的氣壓是否適度（不應打氣過多，如球體過軟或過硬，反會影響球的彈力）。此外還須檢查封口的皮繩是否穿叉得法（避免凸出或隆起）。每場比賽最好預備兩個用球。

裁判員還要檢查記分表格、計時錶等用具，必要時須檢查隊員球鞋。

（二）召集巡邊員分配工作 比賽開始前，裁判員要召集巡邊員，提示工作要點，研討論分工、配合的方法，商定比賽臨結束時的對錶信號以及應用旗勢等。

（三）集合雙方隊員 必要時在比賽開始前五至十分鐘，召集雙方隊員，擇要地向雙方隊員解說規程重點（如比賽時間、平局時是否延長決勝時間、場地臨時特定規則及比賽禮節等），令雙方隊長選擇場區及開球權。然後再領導雙方隊員入場。

附：比賽禮節——足球及其他球類比賽時，雙方隊員應本團結友愛，相互學習的精神進行競賽。在比賽開始、中間休息及結束時雙方隊員出入球場應有簡單的禮節。現將一九五三年全國足球比賽大會所規定的比賽禮節介紹於後，藉供參考。

1. 裁判員與兩位巡邊員先進場。三人站成一行橫隊，裁判員持球站在中間，兩巡邊員持旗站在兩側。三人由球場的一邊沿中綫跑步入場，跑至中圈外邊時，立定，向後轉，面對入場方向站好。

2. 裁判員鳴笛，召集雙方隊員進場。雙方隊員聽到笛聲後，依選定的場區方位，各成一路縱隊沿中綫跑步進場。隊長、守門員在前，其餘隊員按身高矮依次排列。兩隊隊員跑到中圈處，再分別沿中圈向中綫兩側行進。然後切中圈頂點站成兩個縱隊（兩隊成直綫與中綫平行），立定後向左、右轉，兩隊對面站好。

3. 兩隊隊長前進一步，舉起右手呼「鍛鍊身體」，全體隊員齊呼「建設祖國」，「保衛祖國」。

4. 雙方隊長跑至中綫處相互握手，再與裁判員、巡邊員握手，隨即招呼雙方隊員一齊跑至中綫處相互握手。然後仍站成原來隊形。

5. 裁判員鳴笛後，雙方迅速站好位置，開始比賽。

6. 上半時結束時，裁判員、巡邊員及雙方隊員，按入場時隊形沿中圈站好。然後雙方隊員左右轉彎沿中綫跑步出場休息。裁判員、巡邊員隨隊一同出場（站在隊後）。

7. 下半時開始，裁判員、巡邊員及雙方隊員入場次序與開賽時同，但不呼口號。在中綫兩旁立定後，聽到裁判員鳴笛即開始比賽。

8. 比賽結束時，雙方隊員仍在中圈兩旁相對站好（隊形與開賽時同）。雙方隊長領導隊員一同高呼：「向××隊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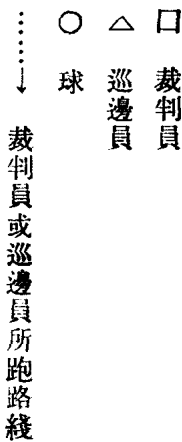
9. 雙方隊長跑至中圈相互握手，再與裁判員、巡邊員握手致謝。隨即招呼雙方隊員一齊跑至中綫相互握手。然後再按原隊形站好。

10. 雙方隊員、裁判員及巡邊員跑步退場。出場次序、隊形與上半時結束時同。

### 三 裁判制（裁判員、巡邊員的位置及所跑路綫）

（一）邊綫裁判制（圖一）：這種裁判方式比較完善，適於各地採用（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三年全國足球比賽大會曾兩次採用）。現將比賽時，裁判員應站的位置及應跑的路綫解說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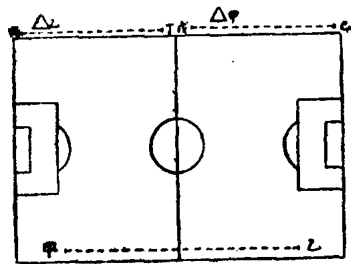
圖例：



裁判工作。

1. 裁判員主要負責規則的執行，兩個巡邊員協助裁判員進行

2. 比賽進行中裁判員沿甲、乙綫跑動（離邊綫十至十五公尺，在兩罰球區域之間），面



圖一

向球，背向邊綫，因為在這個地區裏跑動，可以照顧全面。

3. 兩個巡邊員應位於裁判員對面的邊綫外，各負半場責任，沿丙、丁、戊、己路綫跑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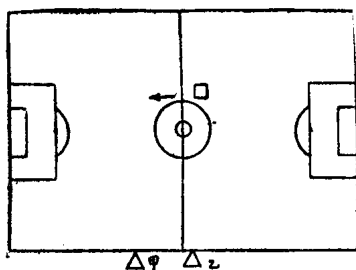
4. 裁判員所跑的路綫距離，約等於三分之二場地之長，兩巡邊員所跑路程，約等於二分之一場地之長。

5. 這個裁判制的優點，是比賽進行中，球在任何地點，裁判員和該半場的巡邊員的視線，都能看到。

6. 在比賽進行中，裁判員要盡可能站到適當的位置，主要原則是能清楚和明顯地看到搶球的動作。巡邊員甲（乙），要與攻隊最前面的前鋒隊員保持平行，巡邊員乙（甲），要站在接近中綫的邊綫外，準備觀察守隊得球後的進攻動作。

7. 中綫開球時，裁判員站在中圈附近（偏開球隊的後邊），兩巡邊員站在中綫附近的邊綫外（圖二）。

8. 罰門球時，裁判員要站到與踢出的球可能落地點平行的地方（接近中圈），巡邊員甲站在主踢隊的半場邊綫外，巡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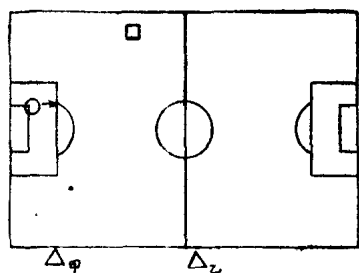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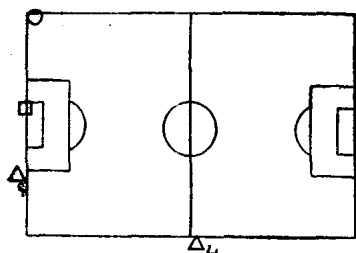
員乙站在中綫附近的邊綫外準備觀察踢球隊前鋒隊員的越位（圖三）。

9. 罰角球時，裁判員站在接近罰球角的一邊球門柱和球門區之間的端綫上。巡邊員甲站在守隊場內發球區與端綫的交接點上，巡邊員乙站在中綫附近的邊綫外，這樣便於察看踢入球門及越位動作（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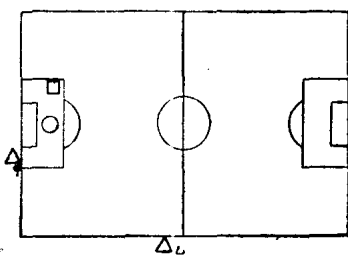
10. 罰「罰球點」球時，裁判員站在罰球區內與罰球點接近平行的地方，重點看主罰人的動作。巡邊員甲站在接近罰球區綫與端綫交接處的端綫上，重點察看踢出的球是否射入球門。巡邊員乙站在中綫附近的邊綫外，準備察看被罰隊得球後的進攻動作（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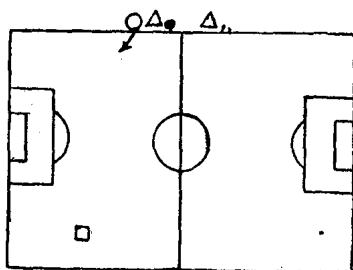
圖三



圖四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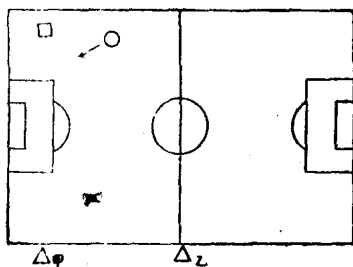
圖六

11. 擲界外球時，裁判員站在與投出的球可能落地點平行的場內，準備察看罰球隊的進攻動作。巡邊員甲站在擲球隊員的身旁，重點察看擲球動作。巡邊員乙站在中綫附近的邊綫外，準備察看守方得球後的進攻動作（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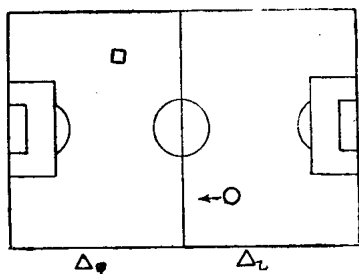
12. 罰任意球時（在犯規隊半場內），裁判員站在與主罰隊最前面的前鋒接近平行的地方，要注意罰球動作及主罰隊的進攻動作。巡邊員甲站在守隊罰球區綫與角球區之間的邊綫外，協助裁判員察看主罰隊

的越位。巡邊員乙站在中綫附近的邊綫外，準備察看被罰隊得球後的進攻動作（圖七）。

13. 罰任意球時（在犯規隊的對隊場區內），裁判員站在與踢出的球可能落地點接近平行的地方，察看罰球隊的進攻動作。巡邊員甲站在與主罰隊最前面的前鋒平行的邊綫外，準備察看越位。巡邊員乙站在與球的放置點平行的邊綫外，重點察看



圖七



圖八

看主罰人的動作（如圖八）。

巡邊員所用的信號（旗勢）：

1. 界外球（圖九甲）——右（或左）臂持旗先向上舉起（表示球出界），再側平舉（指明應由某隊發球及擲球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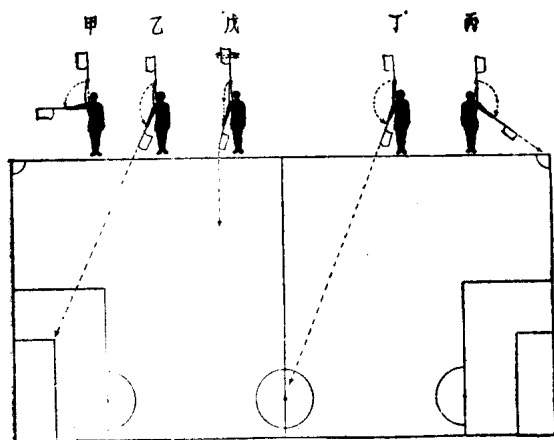
2. 球門球（圖九乙）——右（或左）

乙）——右（或左）

臂持旗上舉（表示球出界），再落至前下方的部位指向球門區域（指明由守隊踢門球）。

3. 角球（圖九丙）——右（或左）臂持旗上舉（表示球出界），再側下指向角球區（指明由攻隊罰角球）。

4. 勝一球（圖九丁）——右（或左）臂持旗上舉（表示射球入門），再斜下指向中圈（指明由負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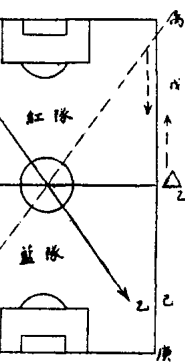
隊在中圈開球)。

5. 犯規或越位 (圖九戊) —— 右 (或左) 臂持旗上舉, 左右擺動 (表示隊員犯規或越位), 再指向犯規或越位地點 (指明由對方在犯規處罰球)。

註: 隊員越位時, 巡邊員可根據隊員越位地點的遠近作不同的旗勢。例如隊員越位地點距巡邊員較遠時 (在球場對邊接近裁判員處), 巡邊員擺旗後, 右 (或左) 臂可前上舉。如隊員在球場中間地區越位, 巡邊員可前平舉。如越位地點接近巡邊員時, 巡邊員可斜下舉。

(二) 對角綫裁判制 (圖一〇): 除邊綫裁判制外, 還有一種對角綫裁判制, 現附作介紹以供參考。

裁判員巡邊員位置及路線解說:



圖一〇

1. 裁判員沿甲乙對角綫跑動, 兩個巡邊員則沿丙、丁對角綫跑動。假若裁判員站在接近甲處, 巡邊員乙就應跑到丙、戊之間的邊綫以外的地方。裁判員站到接近乙處, 巡邊員甲就應跑到丁、癸中間的邊綫外。這樣可保持有兩個人同時在兩邊, 察看球的所在地附近處各種動作情況。巡邊員甲要與紅隊的最前面的前鋒平行奔跑, 重點注意藍隊的後半場區。巡邊員乙要與藍隊的最前面的前鋒平行奔跑, 重點注意紅隊的前半場區。